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投標須知範本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節 總 則 三、本採購 ☐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第一節 總 則 三、本採購 ☐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因手扶梯、避雷針、部分電氣設備及部分空調設備無原產地為本國之產品，爰改為☐，以利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採購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四) <u>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u> ☐ 1. 全部地點。 ☐ 2. 部分地點：_____。 <u>(五)</u>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u>(投資審議司)</u>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三、本採購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四)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u>投資審議委員會</u>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一、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9月24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機具及設備資通安全及維修人員適任性查核」研商會議紀錄，就履約過程涉及具聯網功能之施工機具，禁用大陸製之特定要求，增訂第(四)款。 二、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驗之證件 八、本採購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第二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驗之證件 八、本採購非屬經濟部<u>投資審議委員會</u>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配合修正本點相關內容。
第四節 投 標 十、廠商投標文件上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應與檢附之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或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其他印章證明文件(印章印文需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一致)上所登載之印章印文相同。	第四節 投 標 十、廠商投標文件上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應與檢附之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或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其他印章證明文件(印章印文需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一致，且不得使用指定用途之專用章)上所登載之印章印文相同。	要求廠商不得使用指定用途之專用章於法無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4）「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
附件7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負責人<u>簽名或蓋章</u>： 	附件7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u>章及</u>負責人章： 	基於廠商之投標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投標廠商於本範本填寫之內容，依民法第3條及第553條等相關規定，投標廠商以表明廠商名稱，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即可，無須另行加蓋「投標廠商章」。為避免廠商因未蓋「投標廠商章」，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判定不合格，爰刪除「投標廠商章」。另依民法第3條規定，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將「負責人章」，修改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